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陸陳慧美

代 理 人 劉鈞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陸陳慧美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約5,037,536元，前經本院前置調解不成立（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89號），每月薪資收入31,000元、必要生活費18,618元。聲請人每月負擔配偶及母親之扶養費各18,618元。名下有一部價值200,000元之汽車（現設質於和潤公司）及一台價值23,900元之機車。現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故聲請更生等語。（調解卷第13頁、院卷第71、73、211頁）

三、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特定財產有優先權、質權、抵押權、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者，仍應依本條例規定申報債權；有擔保或有物的優先權之債權人，得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

01 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申報為更生或清算債權而行使
02 其權利，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
03 應行注意事項第15點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04 (一)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和潤公司)陳報債權擔保
05 品(即車牌號碼000-0000之汽車)，預估不能滿足清償之債權
06 額為545,100元，有和潤公司民國115年1月7日民事陳報狀附
07 卷可佐(院卷第49頁)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列入無擔保債權中計
08 算，是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為1,098,680元(詳如附表所
09 示)。

10 (二)聲請人主張上開薪資收入，業已提出相關薪資明細為證(院
11 卷第213-215頁)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T-Road資
12 訊連結作業查詢(所得)、勞保就保職保資料，及函詢彰化縣
13 政府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結果(院卷17、23-32、47、51
14 頁)，查無其他薪資、補助、年金及津貼等收入，堪信其所
15 述為真，則以每月31,000元作為薪資收入依據。又聲請人每
16 月必要生活費係依臺灣省115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5,515元
17 之1.2倍為18,618元所計算，應屬可採。然聲請人稱扶養其
18 母及配偶部分，經本院調閱渠等之勞保就保職保資料、稅務
19 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(所得)等件，並函詢彰化縣政府、
2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結果(院卷第145-157、165、177、191、1
21 93頁)，查無其母投保紀錄，亦無所得、補助、年金及財
22 產，應有受扶養必要；惟其母扶養費應由含聲請人及其3名
23 兄弟姐妹(詳繼承系統表，院卷第121頁)共同負擔之，並以
24 每月4,655元為限【計算式：18,618元÷4人=4,655元】。又
25 配偶扶養費部分，有聲請人提出其配偶之身心障礙證明、醫
26 療門診收據為憑(院卷第133、139、141頁)，復經本院查無
27 薪資收入，堪認有受扶養必要；惟其扶養費數額，須扣除每
28 月領取身障補助5,437元(院卷第137頁)，並由聲請人與2名
29 成年子女共同負擔之，而以每月4,394元為限【計算式：(1
30 8,618元-5,437元)÷3人=4,394元】。從而，聲請人每月薪資
31 收入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，僅餘3,333元【計算

01 式：31,000元-18,618元-4,655元-4,394元=3,333元】可供
02 清償。

03 (三)再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財產部分，有卷附之財產及收入說明
04 書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(財產)、民事陳報(二)狀、
05 機車行照、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及明細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
06 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資料(調解卷第9頁、院卷第11、71-75、8
07 1、83-119、197-207頁)可稽。如以上開債務總額扣除汽、
08 機車價值，並以收入餘額按月清償，約21.87年【計算式：
09 (1,098,680元-200,000元-23,900元)÷3,333元÷12月=21.87
10 年】始可清償完畢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59年生，現年56歲
11 (院卷第121頁)，距離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
12 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僅剩餘9年職業生涯可期。縱使聲請人摶
13 節開銷，仍無法於退休前全數清償，堪認其確有不能清償債
14 務之情事，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
15 係之必要。再者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
16 1,200萬元，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亦
17 查無有同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
18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予准許，並依
19 首段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20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玉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26 書記官 施惠卿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債權人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1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1,648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57頁)
2	國泰世華商業銀	109,536元	債權人陳報

(續上頁)

01

	行股份有限公司		(調解卷第61頁)
3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64,802元	債權人陳報 (調解卷第67頁)
4	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545,100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49頁)
5	創鉅有限合夥	27,594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53頁)
6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	0元	債權人陳報 (院卷第195頁)
	合計	1,098,680元	聲請人陳報已清償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(院卷第73頁)，則不列入計算。